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要點附件

附件一：申請計畫書包含

- 一、封面（校名、計畫負責人之姓名、聯絡電話、傳真電話與電子信箱）
- 二、基本資料（下表須納入計畫書中）

本學年班級數		本學年學生數	
預估下學年班級數		預估下學年學生數	
目前學區人口數			
現有運動空間面積	室內__平方公尺、室外__平方公尺、合計__平方公尺		
申請設置樂活運動站空間面積	教室或室內空間__間，共__平方公尺		
目前本校已設有室內運動空間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風雨操場，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館（或活動中心），__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教室或室內空間，__平方公尺		
學校未來是否有增班之可能性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年內增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有可能，__年內增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長：

填表人：

- 三、設置目標
- 四、設置地點（請提供設置地點之校舍平面圖、長寬尺寸及現況照片）
- 五、執行進度
- 六、規劃內容(請參酌本計畫之規劃原則)
- 七、課程與師資
- 八、管理與資源整合
- 九、安全規劃
- 十、預期效益
- 十一、經費概算（如附件二）

注意事項：計畫內文請以 A4雙面印刷，14號字，單行間距並以15頁為限。

填表說明

一、設置目標

請參考補助要點之目的，敘明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之目標。

二、設置地點

敘明地點位置，及屋況、結構、採光、通風情形(須具備屋況、結構、採光、通風良好之教室或室內空間)。

三、執行進度

以甘特圖或表格呈現詳細時程，並輔以具體之說明文字。

四、規劃內容

請說明規劃實施體育課程教學之內容，分類如下：

- (一)體操：墊上運動、平衡木、單槓、跳箱等。
- (二)體適能：立定跳遠、仰臥起坐、坐姿體前彎等。
- (三)樂趣化球類。
- (四)民俗體育：跳繩、扯鈴、陀螺、雜技等。
- (五)技擊：拳擊球、沙包等。
- (六)感覺統合：適合國民小學中低年級動作發展或有助於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者。
- (七)舞蹈：韻律操、有氧舞蹈、瑜珈等。
- (八)其他特色發展運動。

五、課程與師資

說明學校設置運動樂活運動站後，課程實施內容(依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分列說明)及師資配置等，並應依以下事項規劃辦理：

- (一)從適性化身體活動教育之觀點進行推廣，兼顧年級、性別、身心障礙者之運動需求差異。
- (二)國民小學應重視中、低年級學生專屬運動需求之發展。
- (三)訂定充分運用樂活運動站設施教學方案，及銜接正規運動設施之課程，並落實身體活動、體育教學及學校特色。
- (四)師資規劃，除學校教師外，得包括運動志工，或外聘專業運動指導人員。

六、管理與資源整合

請簡要說明所訂定樂活運動站發展計畫及管理要點草案內容(並檢附草案)，並說明整合社會資源方案(包括接受捐贈、認養、贊助等)。

七、安全規劃

例如不同功能、區位之動線、稜柱防撞措施，使用安全玻璃設置鏡牆等，請依以下各項分列說明：

- (一)規劃、設計安裝。
- (二)場地設備及使用管理。

八、預期效益

請敘明學校班級數及學區人口，說明設置樂活運動站所預期達到之效益。